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

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1.4865元/股，首次授予总量由3,517,600股调整为5,206,04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42元/股调整为10.1351元/股，预留授予总量由519,000股调整为768,120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调整。

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142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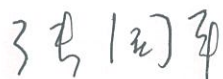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 国 平



林 辉



潘 俊

年 月 日